

【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】明新科技大學【全英語預備課程】申請表

113-2 MUST-Pre-EMI Course Application

一、教師基本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

所屬系所 School/Department				
姓名 Name	中文 Chinese		職稱 Title	
	英文 English			
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				
電子郵件 Email				
電話 Contact phone				
簽章 Signature				

二、課程相關資料 Course Information

開課系所 School/Department			開課班級 Class	
開課程名稱 Course Name	中文 Chinese			
	英文 English			
必/選修 Required/Elective	☐ 必修 ☐ 選修		學分數 Credits	
學生數量 Number of students			時數 Hour	
三周課程設計 Please list three weeks of EMI course design and supportive details				
請列出第一周至第三周教學內容 全英語課程活動設計、使用科技輔助教學等等【請老師斟酌增加相關說明】				

三、申請及結案報告相關規定

1. 為協助本校教師針對全英語授課漸進式規劃，以減輕學生對於英語學習之恐慌，擬以三週為期的全英語授課(3 weeks EMI)規劃，提升師生共同逐步熟悉對於專業知識轉換成英語【大一至大四日間部專業課程皆可申請，大一大二必修英文不得申請】
2. 鼓勵各學院推出【大二及碩一】各二門專業課程（係指日間部常規課程，微學分與進修部不予列計），請以未曾開設全英課程的老師為先，提醒您外生專班不列入計畫獎勵補助。
3. 由【113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支應補助之三週 0.5 倍鐘點費。
4. 請開課的教師於 **114 年 1 月 22 日**前提交紙本及電子檔規劃書至雙語教育中心，逾時不候。
5. 成果報告內容如下表列：（格式檔案附於雙語教育中心下載專區上）
 - 當學期照片 8 張(4 張上課照片、2 張同學討論、2 張老師和同學互動)
 - 學生學習與課程意見反饋 <https://forms.gle/LTkEnBfE5YF5zoLy8>
 - 教師教學心得
 - 申請教師每學期須參加校內外教師 EMI 工作坊或 EMI 教師培訓課程(含線上)至少 2 場次，並附上研習證明
6. 於課程完成後，與雙語教育中心提出結案申請(紙本與電子檔案)，並繳交以上資料，經確認文件備齊後，擬由雙語中心逕送核銷申請核發獎勵金。

雙語教育中心聯絡電話：分機 1233 助理黃巧瑜；Email: chiaoyu@must.edu.tw

辦公室:鴻超樓 420 雙語教育中心